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羣
專責小組文件第 11/2013 號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的建議，以推動政府、公營和資助機構，以及私人公司(下稱機構)推行措施，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專責小組本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現行的各項措施，並就如何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聽取委員的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可行及有效的措施，鼓勵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工作小組經多次討論後，建議透過簽訂約章及推行嘉許計劃，以鼓勵機構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有關建議獲康復諮詢委員會支持及通過。鑑於康復諮詢委員會曾

於 2011 年成功舉辦「有能者·聘之」嘉許行動¹，委員會並建議計劃稱為《有能者·聘之約章》(下稱《約章》)計劃，以延續已凝聚的宣傳效應。《約章》計劃的構思內容和暫擬的工作計劃，詳列於下文第 3 至 13 段。

《約章》目的

3. 《約章》旨在推動各行各業的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讓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自力更生，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約章》內容

4. 《約章》由有心協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構自願簽署。透過簽署《約章》，機構表示認同《約章》的宗旨，亦承諾會盡其所能，按機構的工作性質和實際情況，實踐《約章》以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5. 簽署《約章》的機構可因應其獨特性質和業務需要，制定配合其業務模式的一系列措施，盡力推行，檢討成效，並在適當時引入更多措施。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

- (a) 訂定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機構可自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有關政策和措施或參考政府的做法（詳見附件一）；

¹ 《有能者·聘之》嘉許行動是勞福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其中一項全港性大型公眾教育活動。嘉許行動旨在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合適工作配套措施和無障礙工作環境的關愛僱主，以及成功創業和工作上有良好表現的殘疾人士，以鼓勵社會各界正視殘疾人士的能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嘉許行動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並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

- (b) 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如年報或網頁等）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
- (c) 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²；
- (d) 按殘疾僱員的特殊需要在工作上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例如因應僱員的殘疾情況，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引入彈性工作時間，或將合適的工序，如美術設計、文書處理和編寫電腦程式等，外判予在家居工作的自僱殘疾人士）；
- (e) 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舉辦的各類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³，或推出學徒計劃或類似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聘用機會；
- (f) 推出師友計劃或類似措施，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如糕餅及手工藝製作等）予殘疾人士，委任指導員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構建共融工作間；
- (g) 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社企）和工場、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用品和服務（如餐飲到會和清潔服務等）；

² 社會福利署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詳見附件二。

³ 包括「陽光路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 (h) 成立非牟利社企，聘用殘疾人士；
- (i)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模擬工作間（如酒店客房，以供房務工作培訓用途），為殘疾人士提供入職訓練；
- (j) 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
- (k) 因應殘疾人士之工作能力，設立新增的工種或職位（全職或兼職），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例如醫院管理局或一些康復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朋輩支援工作人員職位）；
- (l) 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例如派員主持僱主經驗分享會及接受傳媒訪問、協助拍攝宣傳照片及短片，以及定期為商會會員安排參觀殘疾人士社企和工場等）；及
- (m) 推出其他措施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6. 現時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詳見附件二。此外，現時已有部份機構推行上述措施，積極協助殘疾人士就業，部份具體實例及推行細節詳見附件三。

7. 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暫擬分為兩大類別：直接聘用殘疾僱員及推行上述措施的機構，可成為**參與機構**；而攜手推動有關機構參與《約章》計劃的社團和媒體，例如各商會、獅子會、扶輪社、報刊及電子傳媒等，可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

8. 簽署《約章》的機構名單將上載至勞福局的網頁供市民參閱。我們建議要求這些機構每年匯報就落實《約章》所訂定的措施和執行情況，以檢視計劃的成效。

工作計劃

9. 我們建議透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康復界、商會、社團和媒體等渠道（包括各政策局轄下的法定機構、資助機構；以及社署、勞工處、社會服務聯會、職業訓練局及各非政府機構的僱主網絡等），推動社會對《約章》的關注，並發信呼籲這些機構僱主簽署和實踐《約章》。

10. 我們建議先邀請約 30 至 50 間合適的機構成為《約章》計劃的先導伙伴，攜手分階段進行推廣工作，包括參與暫擬於本年 9 月舉行的《約章》計劃啟動儀式，籌辦僱主分享研討會和安排傳媒採訪等。《約章》計劃的詳情及參考資料（包括當局為僱主提供的相關支援措施，以及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和殘疾求職者的常見問題等），亦將適時上載至勞福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的網頁，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及有效實踐《約章》。

11. 此外，勞福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電台現正攜手合作，籌備攝製《有能者·聘之》（暫名）電視短片系列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短片將採用真實個案帶出正視能力和用人唯才等重要訊息，期望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和尊重，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全系列共 14 集（每集 5 分鐘），暫定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在多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的特定時段播出。

12. 經各種宣傳活動和推動後，我們期望有相當數量來至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會承諾參與《約章》計劃。我們計劃在2014年9月舉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其中內容包括邀請所有參與機構一同簽署《約章》，推動社會各界一同支持殘疾人士就業，自力更生。

13. 為鼓勵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持續推行和引入更多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以及向社會各界持續推廣《約章》計劃，我們建議於下一階段推出嘉許計劃，以表揚參與及有效實踐《約章》的機構。上述工作計劃的暫擬時間表詳見附件四。

其他措施

14. 此外，勞福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優化現行措施及研究其他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述計劃的內容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13年6月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政府作為僱主，已就聘用殘疾人士制訂了政策，致力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推廣措施

- 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確保他們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
- 篩選準則並不適用於殘疾人士。殘疾人士如果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資格，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或測試。
- 在為招聘而設的面試／測試中，如果有殘疾應徵者提出特別面試／測試安排的要求，部門均會考慮他們的要求而作出適當安排。
- 殘疾的應徵者如果適合受聘，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殘疾應徵者可擔任某一職級，通常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應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該職級的每一個職位。

上述安排，不論是按公務員聘用條款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員工，均同樣適用。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密切注視各政府部門是否有效地執行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局方已發出一套全面的指引，協助各政府部門遵守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此外，公務員事務局編印了一本名為《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小冊子，分發給各政府部門。該小冊子旨在加強各部門認識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以及提供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實務指南。

為政府的殘疾僱員提供的支援

為幫助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亦撥款讓部門為殘疾員工購置有助他們在工作地點更妥善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包括點字顯示器、屏幕閱讀軟件、電話擴音器等。

購買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產品

政府須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程序進行採購。政府如採購價值超逾 143 萬港元的貨品或一般服務，以及超逾 400 萬港元的建造及工程服務，一般須採取公開競投的招標程序，以獲取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投標書。然而，部門如有足夠理據，可在特殊情況下採用有限度或局限性招標程序。

因此，政府現行的採購制度已容許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合適的情況下透過局限性招標，向僱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採購服務。舉例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甄選康文署轄下個別場地的飲食零售店/小食亭的合約，向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作局限性招標。其他政府部門亦會視乎運作需要，揀選一些適合殘疾人士擔當的服務合約，邀請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參與競投。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6 月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服務和支援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殘疾人士，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殘疾人士在某些方面的發展或受到局限，但他們亦各有能力和才幹，可以為社會作出貢獻和自力更生。再者，殘疾人士克服障礙和自強不息的精神，更可激勵社會上其他人士，為大眾樹立良好的榜樣。

政府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一)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推出「殘疾人士展能就業」網站，旨在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供僱主、殘疾人士及其他有意採購由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人士使用。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康復、由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康復服務等資訊，同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的網站連結，方便使用者取得所需資訊。

網址：<http://www.ability.org.hk/cindex.html>

(二)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近年來，愈來愈多機構了解到，採取開明態度聘用殘疾人士，可以為公司帶來多方面好處，包括有更多合適人才可供選聘，促進員工發展和建立團隊精神，以及樹立積極正面的企業形象。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免費的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科的就業主任會

為求職者提供職業指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配合市場需要，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主任亦會因應僱主的招聘要求，進行配對，引薦合適的求職者給僱主考慮；如僱主要求先審閱求職者的履歷表，就業主任會代為轉交；就業主任會為僱主及殘疾求職者安排面試，如求職者獲聘用，就業主任會提供跟進服務。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電話： 2852 4801(香港)

2755 4835(九龍)

2417 6190(新界)

網址：<http://www.jobs.gov.hk/isps>

(三)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除了直接聘用殘疾人士外，各機構亦可透過惠顧康復界的社會企業，購買產品和僱用服務，間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各機構在選購產品（例如紀念品和有機食品）和僱用服務（例如餐飲、郵件處理、洗車、辦公室或家居清潔、按摩、生態旅遊、設計和印刷服務）時，不妨考慮惠顧康復界的社會企業。

本港現時大約有 80 間由康復界非牟利機構營辦的社會企業，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企業選用這些服務，可以支持殘疾人士發展所長，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可以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物色切合其所需的康復界社企的產品和服務。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電話： 2835 1933

電子郵件：mcorswd@swd.gov.hk

網址：<http://www.mcor.swd.gov.hk/tc/home/index.htm>

此外，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設立了一個「創業軒」資訊坊，展示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

「創業軒」資訊坊

電話： 3427 9353

地址：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1 時至晚上 7 時)

相關計劃

(一) 「就業展才能」計劃¹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該科已加強該計劃，加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參予計劃的合資格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並委任指導員，可就該兩個月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 5,500 元為限；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仍可享受計劃原有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額。此外，上述僱主委派擔任指導員的僱員，如成功協助殘疾僱員在首兩個月的聘用期後繼續受聘，指導員獲得的獎勵金金額，由原有一個月 500 元，增加至兩個月，合共 1,000 元。

¹ 僱主必須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聘用僱員才可申請參與計劃。

電話：2852 4801 (香港區) / 2755 4835 (九龍區) /
2417 6190 (新界區)

網址：

http://www1.jobs.gov.hk/iSPS/gen/whatsnew/Event_WOPS.aspx?RunMode=Chinese

(二) 「創業展才能」計劃

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和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在計劃下成立的小型企業，每間可獲最高撥款 200 萬元，作為企業成立初期（最長為期三年）的營運資金，之後企業便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此外，為確保殘疾人士有更多就業機會，每項業務所聘請的殘疾人士僱員不得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

電話：2892 5561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enhancing/

(三)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對象分別為年齡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及年齡介乎 15 至 25 歲的殘疾青少年或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

服務機構會為參加者進行評估和提供就業培訓及在職工作指導，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更會提供 180 小時的就

業培訓給每位參加者。該兩項計劃可為參加者安排為期最長三個月的就業見習。見習期內，出勤率符合要求的參加者可獲發每月 1 250 元就業見習津貼。服務機構亦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鼓勵僱主為他們提供職位空缺，在試用期內，僱主可獲發最多三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 3 000 元。服務機構在參加者成功就業後，仍會向他們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

在 2013-14 年度，就業見習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1,250 元提升至 2,000 元，為期最長三個月。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上限會由現時每月 3,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而補助期亦會由現時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_d_vocational/

(四) 指導員獎勵金計劃

為協助接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即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使用者適應新工作，「指導員獎勵金計劃」鼓勵僱主為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有關指導員須為有經驗的員工，當他為有關的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指導後，可獲發一次性的獎勵金 500 元。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_d_vocational/

(五) 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

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兩萬元的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計劃」的資助範圍廣泛，能滿足殘疾僱員在工作上特殊需要的輔助儀器及改裝工程，均可獲考慮資助。資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電腦配件或配置設備、視覺放大儀器、聽覺輔助裝置、點字產品、扶手等。

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ped/

其他支援

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如有需要為殘疾僱員提供專用器材或設施，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亦可聯絡下列機構：

(一) 醫院管理局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查詢電話：2364 2345

網址：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Parent_ID=10122&Content_ID=100180&Lang=CHIB5&Ver=HTML

(二) 職業訓練局 (展亮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

查詢電話: 2452 8901 (屯門) / 2270 0900(觀塘)

網址:

http://www.vtc.edu.hk/html/tc/institutions/skills_centre.html

(三) 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

查詢電話: 2766 4454

網址: www.polyu.edu.hk/~rec/Chinese/index.htm

(四)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查詢電話: 2776 8569

網址: www.emv.org.hk/services01.php

(五) 香港盲人輔導會-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查詢電話: 3723 8895 或 3723 8361

網址:

http://www.hksb.org.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6&Itemid=42

(六)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查詢電話: 2339 0666

網址: http://www.hkbu.org.hk/b5_services4.php

勞工及福利局

2013年6月

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的具體實例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1.	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耀能協會於2004年起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其中包括訂定僱用殘疾人士指標為不少於整體員工數目的2%。 • 博愛醫院訂立非強制性聘用殘疾人士指標，為整體員工數目的2%。 • 新生精神康復會及其屬下的新生會企業有限公司每年聘用的殘疾僱員對比整體員工數目逾5%。 • 東華三院自2009年起制訂了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包括編制「聘用殘疾人士一般指引」，在招聘過程中給予殘疾人士優先的考慮，以支持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訂定特別人事政策，為殘疾僱員提供個人成長支援服務，例如安排特別培訓課程，促進個人身心健康。 •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約有3,000個適合聘用殘疾人士的工作崗位，現時在職的殘疾人士共有76位，約佔2.5%，機構估計未來比例將逐步提升。 • 保良局自2009年起制訂了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2.	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如年報或網頁等)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僱用殘疾人士政策的措施或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三院及新生精神康復會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 香港耀能協會在年報內公布聘用殘疾人士達標情況。
3.	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設立了一個中央基金,為政府的殘疾僱員提供專用器材,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曾資助購買的輔助器材包括手提放大器、電腦及認字系統、電話揚聲機及可調校高度的繪圖枱等。 • 香港耀能協會轄下的所有單位均設計為無障礙環境,以便肢體殘障人士及僱員使用服務或工作。 •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提倡無障礙工作環境,辦公室以至樂園和兩家酒店都有為殘疾賓客及僱員而設的無障礙設施。
4.	按殘疾僱員的特殊需要在工作上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例如因應僱員的殘疾情況,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引入彈性工作時間,或將合適的工序外判予在家居工作的自僱殘疾人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耀能協會會因應情況,為殘疾僱員安排適當的職位、彈性上班時間,及/或將個別職位分拆,以盡量配合他們的能力及需要。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5.	<p>參與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舉辦的各類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或推出學徒計劃或類似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聘用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一直支持聘用殘疾人士，由2007年起與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多間志願機構緊密合作，推行「身體有障礙人士學徒計劃」。計劃為期9個月，以漸進模式進行，按學徒的適應進度調節上班時間的長度和密度。同時以「Buddy(拍檔)」配對形式，安排資深演藝人員從旁協助學徒。透過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及在樂園工作的機會，讓學徒適應就業，自力更生。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聯同萬豪集團香港商務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的代表成立課程顧問小組，設立全港首個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酒店房務員證書課程」，訓練學員投身酒店行業。 • 香港復康力量開辦「殘疾人士就業培訓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與實習機會。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6.	<p>推出師友計劃或類似措施，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如糕餅及手工藝製作等）予殘疾人士，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並與同事融洽相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耀能協會為有需要殘疾僱員安排一名專職員工或「師傅」，提供工作指導及協助。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員工舉辦講座，加深員工認識殘疾人士的特點和需要，鼓勵員工以開放的態度肯定殘疾人士的能力，並提供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實務建議，以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 • 香港洲際酒店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社會企業(社企)及綜合培訓中心舉辦工作坊，由酒店廚師教授製作精美糕點，並與該會分享食譜，不但讓社企的訓練員及康復者僱員得到更多食品製作的技能，也大大提昇食品的質素。 •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新生精神康復會輔助就業服務的使用者提供保安課程，又為該會的保安課程提供專業意見，使課程更切合市場的需要。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7.	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工場、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用品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三院、新生精神康復會及香港耀能協會於訂購紀念品及餐飲到會服務時，均優先考慮使用康復界的社企及其他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香港金融管理局向殘疾人士工場採購部分辦公室用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評審外判清潔服務合約所採用的評分制度，會給予聘用相當數量殘疾人士的供應商額外分數。
8.	成立非牟利社企，聘用殘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華三院與煤氣公司合作成立社企「煮餸易」，為顧客提供餸菜包送遞服務。 • 扶康會透過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的贊助，成立「康姨餅房」。 • 救世軍獲社會福利署「創業展才能」撥款成立社企「沙田家品店」，員工半數聘用殘疾人士，為顧客提供循環再用、倡議環保生活態度之銷售服務。 • 「鄧麗君文教基金會」及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贊助新生精神康復會成立「甜蜜蜜新生咖啡店」，支持精神病康復者就業。 • 香港復康力量成立四個社會企業單位，包括：「活力傳意電話市務推廣」、「活力製作」、「活力推拿按摩隊」及「活力店」，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現時香港復康力量約有三分二的職員為殘疾人士。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9.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模擬工作間（如酒店客房，以供房務工作培訓用途），為殘疾人士提供入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萬豪酒店在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設立模擬酒店客房，為培訓殘疾人士房務工作，提供實習訓練。
10.	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房屋委員會會按個別社企所需單位的地點、面積、行業，以及整體的市場經營環境等，以合理租金為社企提供經營場地，例如新生精神康復會在石排灣邨開設的「新生糕美」餅店。 • 醫院管理局一向鼓勵非政府機構（包括社企）參與競投各醫院便利店或商店的招標，並會根據既定的準則以局限性招標，外判便利店或商店服務予非政府機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局限性招標，外判場地予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例如救世軍在沙田公園經營小食亭、鄰舍輔導會於何文田體育館開設餐廳，以及東華三院於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開設「愛烘焙餐廳」等。 • 東華三院物業科提供租務優惠予該院聘用殘疾人士的社企，如「愛烘焙麵包工房」等。 • 香港復康力量將於本年9月初在香港大學開設由殘疾人士營運的超級市場。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11.	<p>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如派員主持僱主經驗分享會及接受傳媒訪問、協助拍攝宣傳照片及短片，以及定期為商會會員安排參觀殘疾人士社企和工場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平山青年商會聯同香港明愛康復服務，在2012年推行「愛與望飛翔殘疾人士就業推廣計劃」，透過與香港明愛之職業康復單位合辦連串共融及體驗活動、特別設立的電腦程式 (Apps)和傳媒專題報導等，向商會會員及市民大眾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呼籲提供就業機會及購買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在2013年，太平山青年商會再度與香港明愛康復服務進行延續計劃，推動商會會員為適合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青年商會亦同時將計劃擴展至與香港復康力量合作。 • 救世軍每年舉辦「僱主感謝禮」，邀請聘用或給予殘疾學員工作機會之僱主出席。透過宣傳活動，建立穩固僱主網絡，並推動社會各界有效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建議措施	具體實例
12.	推出其他措施以助殘疾人士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明愛因應殘疾人士的能力及需要，設計特別工種，例如聘用完成培訓課程及經成功考核之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指導員一職，於單位提供朋輩指導及電話熱線服務，支援精神病人士。 • 香港耀能協會協助殘疾學員出版及銷售自行創作的書籍，如詩集、畫集和散文以及藝術品。 • 救世軍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包括就業招聘會、網上媒體推廣、展銷及營運專售殘疾人士自製手工藝品店舖等，以支持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

2013年6月

《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
暫擬工作計劃

建議時間	建議內容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扶貧委員會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匯報《約章》計劃的內容及推行時間表 • 策劃《約章》計劃的推廣工作，包括編製宣傳資料，上載有關資訊至勞工及福利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的網頁；物色及邀請有興趣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成為先導伙伴；以及籌備《約章》啟動儀式等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先導伙伴攜手合作，分階段展開《約章》計劃的宣傳工作，包括暫擬於本年9月舉行《約章》計劃啟動儀式，籌辦僱主分享研討會、安排傳媒採訪、播出《有能者·聘之》電視短片等
二零一四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的大型電視綜藝節目，其中內容包括邀請所有參與機構簽署《約章》等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劃及推出嘉許計劃，表揚參與及有效實踐《約章》的機構